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

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3.北京市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4.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5.北京市生态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6. 2023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温室气体现排放控制目标</b>						
1	目标任务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2% 左右,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b>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b>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体系	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调研论证。修订《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3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完成科技支撑、建筑、交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本市碳达峰碳中和“1+N”系列政策文件的印发,明确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市有关部门
4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研究推进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制度。逐步推进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开展2023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核算方法和国家要求,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石化、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提升数据质量,督促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配额清缴。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政府
6	完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减排主体责任,引导重点碳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改造、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扩大新能源技术应用等,提升企业减排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有关部门
<b>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b>						
7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力争持续下降,严控化石能源消费量,加快推进农村供暖“煤改电”,削减工业用煤,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在195亿立方米左右。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2023年达到13%左右。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能源低碳发展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地热、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地热能,研究完善地热利用中的水资源管理制。推进外调绿电规模化引进,全市外调绿电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完善绿电交易,全市绿电市场化购电量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委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8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氢能产业示范项目的氢能耦合、氢能耦合的氢能产业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龙头企业。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依托利用等工艺更新、重大节能装备、余热余压利用等工艺,推动装备、汽车、电子、材料、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化改造,有序存量数据腾退,强化存量数据、液冷中心绿色技术应用和改造,推进氢能、液冷中心采用余热回收等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推进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和清洁生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升级改造。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8%。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完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体系，加快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住宅抗震节能标准等，新建建筑节能投资和大中型公共建筑绿色三星及以上标准。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建筑推广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排放的比例达到45%，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推广绿色建材以及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开展节能建筑试点，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长效机制。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1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分布式热源，禁止新建独立热源，全市再生热源和分布式热源占比达到3%。回收余热，建立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系统，大力推进热源结构改造。实施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替代，优化电联产热源布局，建设区域热网和跨省合作热网。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新建建筑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完成30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7%左右。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 市重大项目办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推进运输结构改革,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化发展,推动地铁储能设施建设。促进航空运输业立体化节能减碳,优化日常运行。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重大项目办	——
13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充电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展2023年低碳试点建设工作,完善评估及激励机制。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推动建设一批智慧化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区域。	年底前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通州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有关部门
		高水平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强化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构建绿色智慧基础设施体系和大尺度绿色空间。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金融监管局	通州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证监局	市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p>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示范推广低耗高效农业设施。</p> <p>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研究甲烷控制目标和措施，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p>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b>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b>						
15	加强适应气候顶层系统设计	编制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明确适应气候变化任务举措，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化固碳增汇。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2023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3000万立方米。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全市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增60平方公里海绵城市面积。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18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探索开展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开展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和气候灾害风险评估。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	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市有关部门
<b>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b>						
19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形成分级管理、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本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研究细化本行业、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加强科学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开展减排核算方法、先进减排技术效果评估，以及适合本地排放系统的高碳汇、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树种筛选等研究。推进储能、氢能及其他低碳技术研究，并在建筑、交通等领域加大技术推广应用。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有关部门
21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修订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开展气候友好型区域等低碳试点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以及相关低碳标准制修订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	按照国家要求，完善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研究建立区级碳排放核算体系，逐步构建自下而上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强化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信息化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研究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
23	强化资金支持	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市城市管理委结合供热价格和多种能源供应成本，牵头完善居民供热补贴机制，逐步降低石化能源供热补贴。研究新热源供热的补贴机制。完善绿色消费奖励政策，继续发放绿色消费券。深化电力、热力、天然气价格改革。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研究制定投融资政策和价格政策，支持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证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证监局	各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规范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	强化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探索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机制。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6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国际多边、双边及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学习借鉴国际经验。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外事办	市有关部门 相关区政府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主要目标</b>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要求。各区完成本市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要求。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大力度,力争进一步改善。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b>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b>						
3	推进VOCs综合整治	完善VOCs网格化监测分析和本地化来源解析,开展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和臭氧(O <sub>3</sub> )协同减排路径、基于活性的VOCs排放清单和控制对策研究,为VOCs科学治理提供支撑。各区要加强VOCs浓度高值区、治理过程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溯源排查,持续开展VOCs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减排工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等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p>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统筹推进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明确2023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6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中期评估。针对生产、销售、使用、充电等环节,各成员单位加快配套措施落地实施。</p> <p>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原则上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长期在偏远山区或河湖区使用、无适配车型及确定工作需要等除外)。对于具备条件或特殊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专用或特殊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p> <p>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制定实施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油换电”、“油换氢”激励政策,通过成车激励、换油便利以及同步鼓励汽车企业制定置换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快推动存量社会燃油小客车电动化。</p> <p>制定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差异化停车收费价格政策。</p> <p>研究制定机动车超低排放区政策,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引导原则,分阶段、分行业推进新能源车使用。</p> <p>继续实施新一轮燃油小客车置换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p> <p>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制定辖区新能源汽车推广、通行便利、停车优惠、配套设施建设等鼓励政策。</p> <p>制定加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意见,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6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委制定电力设施统装统建政策。</p>	<p>按时间节点完成</p> <p>长期实施</p> <p>6月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6月底前</p> <p>长期实施</p> <p>按时间节点完成</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p> <p>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p> <p>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新能源汽车联席工作会议成员单位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p> <p>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p> <p>——</p> <p>——</p> <p>市财政局</p> <p>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p> <p>——</p> <p>——</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低(无)VOCs含量替代	<p>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重点抽检溶剂型含VOCs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检测量不低于230组，依法公示抽检结果。按照辖区实际情况，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环节溶剂型VOCs产品的抽检。</p>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区，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材料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抽查，并按照10%的比例对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反馈处置结果。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各区加强执法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按照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要求，组织对沥青混合料开展分级评价；并研究鼓励政策，推进优先使用污染排放少、能耗低的产品。</p>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邮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开展储罐改造及治理设施提升工作,到2023年底,完成对化工罐区、联合罐区废气治理设施的改造,完成罐区顶盖密封改造;开展回收和治理设施建设,开展内浮顶罐全密闭和密封气治理;开展边缘高效密封改造;开展浮盘替换及边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开展在线监测系统升级,加密封循环水冷却量同比减少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持续下降。 以涉VOCs排放行业为重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不少于50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各区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结合重点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房山区政府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开展绿色技术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修订《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重点园区、产业集群VOCs治理	依据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全市16个园区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十四五”时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制定2023年VOCs治理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8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辆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洗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柴油随机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型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组织实施错峰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b>						
9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量	<p>在保证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门头沟区、房山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按计划开展剩余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市完成约1.5万户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其中，门头沟区、密云区、延庆区完成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能源取暖资金项目要求的改造任务量。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清洁能源煤改煤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p> <p>组织水泥行业重点企业研究煤改清洁能源替代方案，提出替代路径及节点计划。推进水泥行业绿色运输，原材料和产品力争实现铁路、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比例达到70%；打造“外集内配”“铁路+新能源车”绿色运输模式，不断提高“公转铁”运输比例。</p> <p>按照3年基本实现电动化的目标，推动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p> <p>按计划关闭凤山矿。</p> <p>根据“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按照2年完成的进度安排，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昌平区等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2023年共完成19台。</p>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监测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应急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p>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运班车、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p> <p>到2023年底,新能源车公交车比例达到68%;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市内旅游客运班车占比分别达到60%、23%。</p> <p>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业务)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30%以上。</p> <p>发布实施网约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引导各平台公司加快推进网约车新能源车型结构优化,优化网约车行业车型结构。</p> <p>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p> <p>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上环卫车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60%。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0%。</p> <p>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主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到2023年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6月底前制定经济激励、优先通行等交通管理政策,疏堵结合,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轻、微型货车电动化。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严格申请办理货车通行证的新能源化及联网要求,优先保障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申报。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各区政府 市各区政府 市各区政府 市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6月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混凝土搅拌车的鼓励政策。6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委制定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渣土运输车、4.5吨以上环卫车的鼓励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动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有序开展氢燃料电池货车中重型货车等示范,研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使用管理,要求企业使用规范合格油品,保证达标排放,鼓励本行业施工单位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将机械使用情况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办法;推进本行业管理的施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项目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按时间节点完成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p>各区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推进国内货场、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生态环境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p>	长期实施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委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委会</p>	—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p>严格执行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轻型汽油车新阶段标准符合性的宣传引导,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新阶段标准车辆的注册登记工作。</p> <p>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80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加强对低速货车的路检抽查。公安交管部门加大对摩托车非法上路行驶和非法改装的执法处罚力度。</p> <p>6月底前,市交通委牵头研究制定摩托车调控相关政策,提出针对摩托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等问题的措施对策。</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p>	<p>长期实施</p> <p>按时间节点完成</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p> <p>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委 市交通委</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委 市公安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委会</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p>实施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p> <p>鼓励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p> <p>平谷区、密云区等试点推广“铁路+新能源车”“全程新能源车”等绿色运输模式。</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长期实施</p>	<p>市交通委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p>	<p>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 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委会)</p>	—
<b>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b>						
14	严控降尘量	<p>各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p> <p>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进行通报。</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委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p>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在重点地区有条件施工现场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常规防尘肥回填等抑尘措施;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标杆引领、正向激励作用,有效推动扬尘治理水平整体提升。</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定期通报各区、市有关部门使用及通过平台发现的问题情况。各区、市有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同时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p>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安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牌照识别和洗轮机监测视频设备,并与市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	
		<p>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组织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遗撒情况巡查,强化渣土车辆管控,做到“进门查证、出门查车”,杜绝车辆违规、带泥上路行驶。</p>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指导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加强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通报,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按日连续处罚实施办法,加大对扬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1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辖区内房建、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工地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市管理委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留量。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平原地区道路扬尘负荷评估;对于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各区组织及时整改。 市交通委组织加强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工作。 各区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自然资源委
17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市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 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长期实施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关于餐饮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使用未备案及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引导采用绿色生态化养殖工艺,推进粪污氨排放源头削减。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9	加强氨排放、烟花爆竹等管控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007-2022),以处理规模在5万吨/日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对象,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专项执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民政局 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p>各区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布设、调整。</p> <p>优化夜间施工照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建筑垃圾运输夜间运输噪声扰民。制定房屋建筑施工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扰民绿色施工考核及信用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p> <p>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全市交通噪声年度治理计划，筹措治理资金，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重大项目办 市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投诉即办工作成效	<p>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各区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投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重点解决市民反映集中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度。</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2	提升重点地区街道(乡镇)空气质量	<p>东城区、西城区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要求，组织街道强化精细化治理；在柴油车(机)电动化、市政领域车辆和机械设施电动化率；开展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试点。各街道TSP、PM<sub>2.5</sub>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30名。</p> <p>朝阳区、通州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组织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进行综合整治，力争实现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数量同比减少。</p>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产业园区VOCs精细化管理示范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实施辖区VOCs精细化管理方案,对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行业环保要求,研究制定高标准的企业准入要求;明确开发区与亦庄新城区域范围内VOCs排放总量,并将其纳入区域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房山区制定石化新材料基地VOCs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顺义区、大兴区分别组织中关村顺义园、黄村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开展VOCs排放溯源分析及减排措施跟踪评估,推进精细化管理。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组织对来广营汽修集群、绿谷汽修集群、古城汽修集群开展VOCs高值区域溯源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开展重点企业生产排污环节电量监控手段应用试点,朝阳区、顺义区率先示范,以重点排污单位为主,组织200家左右企业安装具体到生产线的电量监控设施,形成经验并逐步推广。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石景山区开展区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试点。顺义区开展汽车制造业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年底前	石景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24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各区组织对辖区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石景山区率先示范,分别改造200蒸吨、100蒸吨、60蒸吨,合计360蒸吨。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p>各区推进区属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不含环卫、公务用车等)、环卫、公务用车更换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开展中重型货车、班车零排放示范区试点。丰台区在重点批发市场推动“电气化”示范项目。</p> <p>大兴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在机场服务、物流配送等领域，实现100辆氢燃料电池车示范应用，推动“零排放”物流示范区建设。</p> <p>通州区在城市副中心等施工体量大的区域，创新机制，推广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使用，力争实现200辆车运行使用。</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p>
		<p>昌平区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全面规范化管理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区域率先实现全面使用国三及以上柴油动力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要求，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柴油动力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各园区、物流基地、铁路货场等场内3吨及以下叉车为重点，加快推进叉车电动化，其中，朝阳区完成60辆、海淀区完成60辆、丰台区完成60辆、门头沟区完成10辆、房山区完成100辆、顺义区完成200辆、昌平区完成100辆、大兴区完成100辆，合计690辆。</p>	年底前	<p>昌平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b>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p>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排查、打击交界处大气违法行为。</p> <p>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质量绩效分级管理,推动 11 家企业绩效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生态环境部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导检查执法。</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27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p>市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区污染物浓度高值地区;各区组织对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高值地区等开展溯源排查整改,推动精准治理。</p> <p>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位的执法检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市城管委牵头,加大对道路遗撒、扬尘、冒黑烟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p> <p>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各区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p>	长期实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发挥生态环境激励经济作用	<p>市生态环境局与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签订绿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绿色引领企业名录或清单,通过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引领企业绿色发展。</p> <p>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街道、乡镇)予以倾斜。使用管理,并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p>	年底前	<p>市生态环境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北京市税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

##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县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面实现国家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完善本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各区9月底前制定出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质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推进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自来水集团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9月底前完成3个市级及昌平区马池口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推进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p>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p> <p>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p> <p>定期向社会公开市、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年底前实现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定期公开。</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长期实施</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p>	<p>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p> <p>——</p> <p>——</p>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p>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p> <p>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制定北京市地下水超采治理新三年行动方案,促进北京市地下水涵养和保护。</p> <p>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方法,完成不少于100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p> <p>丰台区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建立地下水研究中心,完善配套防治设施。房山区按计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朝阳区关注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状况。</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委会)</p>	<p>——</p> <p>——</p> <p>市生态环境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实施《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3年密云水库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入库河流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健全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发挥水环境风险预警监控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持续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津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按照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开展修复治理,实施古北口镇雾灵溪谷生态修复工程及云冶矿业矿山修复工程,开展规划年度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继续实施《京津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与上游张承地区持续开展水环境联防联控工作。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节水型社会建设	<p>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2年下降1.5%左右。</p> <p>各区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p>	年底前	市水务局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
<b>三、水环境治理</b>						
7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	<p>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50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再生水替代工程。</p> <p>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混接错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合流溢流口治理。</p> <p>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重点断面雨后的监测和溯源排查。城区污水处理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9月底前</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p> <p>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p> <p>市排水集团</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p>平谷区完成洳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出现水平新城东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竣工。</p> <p>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建设,6月底前完成亦庄再生水厂扩容、中信新城污水外调工程,年底前完成金桥污水厂建设等工程,采取措施,解决汛期污水冒溢问题,降低河道污染。</p>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8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治理	<p>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工艺技术,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解决100个左右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p> <p>强化现有设施的监管。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时发现随时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督检查及执法力度。</p> <p>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相关区完成整治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p> <p>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推广,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用药减量行动。</p>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局 市城管委	相关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财政局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长期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10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区实现应收尽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査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督促国家和市级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1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口设置管埋,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持续开展排査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口排査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水体”全过程管理。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p>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污染源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黑臭水体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防止黑臭水体反弹、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市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p> <p>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p> <p>围绕通州区中坝河、牛黄沟、胜利干渠,朝阳区大羊坊沟,房山区吴店河、窦店沟等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做好河道巡查,形成台账记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整治成效。</p> <p>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顺义区金鸡河、通州区柏凤沟、平谷区沟河和泃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p> <p>以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的10条农村小微水体整治为重点,相关区政府要落实农村小微水体日常管护,巩固整治成效,防止黑臭、垃圾等问题重现。</p>	<p>长期实施</p> <p>长期实施</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相关区政府</p> <p>通州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相关区政府</p>	<p>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p> <p>市发展改革委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p>	
13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p>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推动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机制。</p>	<p>年底前</p>	<p>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p>	<p>市发展改革委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保障生态水流动力度，增加双向补偿机制，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畅通、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14	强化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15	落实监督指导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四、水生态修复</b>						
16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根据水利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统一部署，推动潮白河、永定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五大流域生态环境复苏，建立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目标，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继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提升水生生态系统健康	<p>明确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等河流水生生态空间管控边界。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编制潮白河流域水生生态保护修复规划。</p> <p>继续开展大兴区凤河、丰台区河西地区、房山区琉璃河镇河流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生态缓冲带 17.5 公里，恢复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p> <p>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平原段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75%，降低汛期面源污染影响。</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市水务局</p> <p>大兴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p> <p>市水务局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18	开展水生生态状况监测评价	完善本市水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综合评价体系。各区开展水生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p>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p>	——
19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级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b>						
1	目标任务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管理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b>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b>						
2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各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依法处罚、整改到位。其中,亦庄新城(约 225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保障,大兴区和通州区予以协助(约 165 平方公里内)。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逐步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管理。组织燕山石化区、通州开发区、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顺义科创区、马坊工业园区、兴谷开发区等园区探索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并实施。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合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巡查检查,定期监测,并督促开发区内工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p>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2019年1月1日前已供地前完成。其中，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区域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通州区予以协助（约165平方公里内）。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p> <p>开展风险筛查。筛查2022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p> <p>防控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p> <p>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涉及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p> <p>完善效果评估。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p> <p>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石景山区、通州区对转运土壤风险防范、受污染区域生态恢复试点，开展阶段性评估。</p> <p>强化后期监管。对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编制、备案并实施后期管理计划。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大兴区等对地块后期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长期实施</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长期实施</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相关区政府</p> <p>相关区政府</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区、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b>三、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b>						
6	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涉农区受污染耕地和园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7	加强种植业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绿色防控。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方案，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75%和54%，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调查监测农药使用、回收情况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情况，健全农用地膜残留监测点。创建蔬菜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开展全降解地膜试验与示范点示范。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推进果业林业等绿色防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化肥使用量控制，逐步开展农业绿色防控示范区成果，持续加大绿色防控示范力度。督促林地养护单位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产生量台账。非涉农区重点加强公园与绿地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养殖业 土壤污染 头防控	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管理机制。督促规模以上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指导其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对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养殖主体履行畜禽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粪污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畜禽粪污高水平治理,长期稳定有效运行治理设施。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9	细化农用地 分类管理	以“田长制”为抓手,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新增耕地联验收机制,制定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年度工作制度,持续完善耕地分类管理系统良性循环,保持耕地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  以“林长制”为抓手,保护园地、林地土壤资源,保障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分类管理园地和种植食用林产品的林下经济林地,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制定并实施受污染园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食用林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超标的不再直接种植食用林产品。  指导采用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食用农产品面积大于50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依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质量不符合安全标准时,对土壤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委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在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求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进行调查采样和样品测试化验,并形成文字成果、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统计局
<b>四、拓展强化未利用地保护</b>						
11	加强未利用地闭合管控	因地制宜探索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方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容量提升。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12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法定义务,按“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汛期加密检查,防止发生溃坝、垮坝等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年底前	市应急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严格预防尾矿库和尾矿砂堆周边土壤污染。督促运营、管理单位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五、加强土壤环境治理能力建设</b>						
13	完善政策标准体系	完善《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配套政策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牵头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园地土壤和农产品、厨余垃圾园林绿化用地施用规定等。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4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普法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p>开展工业污染源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p> <p>加强农业面源监测。布设种植业环境质量监测点,加强种植环境监测。排查畜禽养殖场生产废水排放口,加强灌溉水质监督性监测。开展农田灌溉水源并采样监测,水质不达标的进行溯源并采取措施。顺义区、大兴区、密云区布设监测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p> <p>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标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等执法检查。</p> <p>加强农用地执法检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部门联合开展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对农业投入品有关违法行为加强执法检查;开展规模化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专项检查。结合卫片执法加强未利用地执法检查。侵占使用等工作,查处倾倒垃圾、侵占使用等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到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相关区政府</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开展规划中期评估	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委会)

##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生态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D)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部门会商、进展报送、专家咨询和信息共享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编制实施园林绿化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
		构建生态廊道,连通物种栖息地。加快生态林断带织补,形成万亩以上绿色板块40处、千亩以上绿色板块35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结合实际,依法依规报废拆除河流中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确需保留的闸、坝,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构建水、陆生态廊道。严控新建塘坝等设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在有条件的地区改造硬质护岸,恢复河湖库自然岸线,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总体不降低。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财政局
		统筹生态补水流量过程,结合实际,分时段、分河段、分流量开展阶段性生态补水,协同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基于河流生态系统特征,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并做好记录。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京津冀鸟类等野生动物联合保护行动,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2023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深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应用	根据“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组织完成分区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内容的修改。 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各区落实属地职责,加强辖区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管控。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b>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b>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要求,推进全市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开展年度重点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持续推进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提升自然保护区地监督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落实整改销号要求。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绿化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9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遏制新增问题,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开展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线索的遥感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绿化局 市园林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编制完成区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本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关注已完成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效果。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44.9%。统筹管理两轮百万亩造林、五河十路和绿隔地区200万亩生态林,实施分级分类管护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树种组成及分布格局,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近自然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原生生态保育小区100处,推进平原自然生态涵养经营示范区70处。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2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境建设,启动建设城市生态公园5个;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启动建设郊野公园5个。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财政局	
		全市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15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5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b>						
11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制度，推动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标准化，探索开展2022年全市GEP核算，为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气象局 区政府 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13	巩固示范创建成果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努力提高各项创建指标，提高示范水平。落实“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两山”转化模式，推动生态产品总值增长，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巩固示范创建成果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各相关区结合评估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14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按照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持续推进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15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应用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以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基础,统筹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引导各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23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区	单位地区 生产总 二氧化碳 排放较 2020 年 累计下降率 (%)	PM <sub>2.5</sub> 年 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优良 天数 比率 (%)	重污 染天 数 比率 (%)	断面水质 达标率(%) (优良水体 比例,劣 V 类 水体比例)	受污染 耕地安 全 利用率 (%)	重点建设 用地安 全 利用率 (%)	NO <sub>x</sub> 重点 工程累 计 减排量 (吨)	VOCs 重点 工程累 计 减排量 (吨)	COD 重点 工程累 计 减排量 (吨)	NH <sub>3</sub> -N 重点 工程累 计 减排量 (吨)	VOCs “一厂 一策” 治理 (家)	重型柴油 车和重型 燃气车 路检 (万辆次)	土壤 风险 管控 地块 (块)	规模化 养殖场 土壤环境 治理 (家)
东城区	12 左右	31	75	1.7	100(75,0)	—	100	730	330	—	—	1	2.9	—	—
西城区	12 左右	31	75	1.7	100(100,0)	—	100	640	490	—	—	1	2.9	—	—
朝阳区	12 左右	31	75	1.7	100(12.5,0)	>95	100	1790	1160	—	—	1	4.75	5	—
海淀区	12 左右	30	75	1.7	100(75,0)	>95	100	1290	850	—	—	1	4.75	—	—
丰台区	12 左右	31	75	1.7	100(71.4,0)	>95	100	1040	580	—	—	1	4.15	5	—
石景山区	12 左右	30	75	1.7	100(75,0)	—	100	690	230	—	—	—	1.75	12	—
门头沟区	12 左右	29	75	1.7	100(75,0)	>95	100	140	90	480	55	—	2	1	2
房山区	12 左右	31	75	1.7	100(66.6,0)	>95	100	890	700	2230	230	5	24.5	5	16
通州区	12 左右	33	74	1.7	100(0,0)	>95	100	960	370	3190	245	5	28	17	9
顺义区	12 左右	29	75	1.7	100(50,0)	>95	100	950	380	1520	175	5	11.4	6	42
昌平区	12 左右	27	75	1.7	100(42.8,0)	>95	100	860	460	2000	245	4	3.7	4	14
大兴区	12 左右	31	75	1.7	100(42.8,0)	>95	100	2590	540	2870	345	5	15.75	17	9
平谷区	12 左右	29	75	1.7	100(50,0)	>95	100	330	190	200	25	3	16.55	7	61
怀柔区	12 左右	27	76	1.7	100(100,0)	>95	100	320	220	390	50	2	6	1	5
密云区	12 左右	27	76	1.7	100(83.3,0)	>95	100	260	250	470	65	4	24.5	2	25
延庆区	12 左右	27	76	1.7	100(85.7,0)	>95	100	220	100	330	40	1	25.25	1	34
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	12 左右	32	75	1.7	100(50,0)	—	100	—	180	700	60	5	1.15	—	—